

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第 1 聯：申報聯，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第 2 聯：存查聯，由營業人存查

統一編號		營業人(拍定人/承受人)名稱		稅籍編號		應稅貨物品名		原物主資料		拍定或承受日期	拍定或承受金額 (不含規費及其他費用等) (1)	證(明)書 發文日期	扣抵代號	進項憑證金額 (2) = (1) - (3)	得扣抵進項稅額 (3) = [(1) ÷ (1 + 徵收率)] × 徵收率
序號	執行案號	年字第	號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營業人統一編號								
合 計															
													進貨及費用	36	37
													固定資產	38	39

(本表之「進項金額」及「得扣抵進項稅額」，請併入申報書「進項」-「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欄位填報)

註 1：本表係供營業人向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承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所有之應稅貨物時，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專用。但上述應稅貨物係屬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者，不得列入本表適用範圍。

註 2：如屬同批拍定或承受之貨物，營業人應配合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填製之動產拍賣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文件上所載品項分類分別載明。

註 3：營業人如採網際網路或電子媒體申報者，本表正本及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填製之繳款收據、動產拍賣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等證明文件影本，應於申報繳納期限內送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查核。

註 4：營業人應以動產拍賣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發文日期所屬期別為申報進項稅額扣抵期別。

註 5：扣抵代號區分：1、進貨及費用 2、固定資產。

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
 負責人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紙張尺度：(297x210)公厘

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填寫說明

壹、表頭部分

一、統一編號、營業人(拍定人/承受人)名稱、稅籍編號，以圖章蓋之或手填。

二、中華民國年 月份：指申報資料所屬年月份。

貳、各欄填寫方式：

一、序號：請填1、2、3……。

二、執行案號：按動產拍賣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所載執行案號填入欄內。

三、應稅貨物品名：

(一) 為營業人向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承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所有之應稅貨物，不包括同法第7條規定零稅率貨物、第8條第1項規定免稅貨物及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貨物。

(二) 以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填製之動產拍賣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文件上所載品項分類分別載明。

四、原物主資料：依動產拍賣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所載債務人資料填入，如闕漏統一編號者，可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 公示資料或洽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查詢。

五、拍定或承受日期：以動產拍賣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所載拍定或承受日期填入。

六、拍定或承受金額：以動產拍賣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所載拍定金額或繳款收據繳款金額填入(如屬分次繳納者，繳款收據之繳款金額應以合計數填入)，惟該等金額不含規費及其他費用等。營業人購入之貨物如屬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零稅率貨物、第8條第1項規定免稅貨物及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得扣抵之貨物者，該金額不得列入。

七、證(明)書發文日期：指動產拍賣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所載最新發文日期。

八、扣抵代號：可扣抵之進貨及費用請填1，可扣抵之固定資產請填2。

九、進項憑證金額：以(拍定或承受金額-得扣抵進項稅額)後之金額填入。

十、得扣抵進項稅額：以〔(拍定或承受金額欄金額÷(1+徵收率))×徵收率〕計算後之金額填入，尾數不滿1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十一、合計：將扣抵代號1及2之進項憑證金額分別加總後填入明細表，列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36或38欄位申報；得扣抵進項稅額分別加總後填入明細表，列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37或39欄位申報。

參、申報日期及電話填妥後，加蓋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章。